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: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8 日